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妍妤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自即日起調整快篩陽性師生比照核酸檢測
(PCR)陽性確診師生進行停課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5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371號函(計達)
續辦。

二、考量確診案量持續增加衝擊醫療量能，現行師生快篩結果
為陽性，應至醫療院所進行PCR採檢，惟採檢結果需1-3天
方能得知結果；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
稱新冠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8日起調整
校園防疫措施，以確診者為核心針對校園實施授課方式進
行調整，爰自即日起調整現行快篩陽性之師生比照PCR陽性
確診師生進行停課措施如下：

(一)國小及幼兒園階段

1、考量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如
「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全班同班

麗山高中 1110510



NIAA1116004171

同學與導師，實施3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啟動遠距線上教學，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2、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安親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二)國中及高中階段

- 1、取消全班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與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以該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同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3天「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啟動混成教學，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 2、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辦理，但其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不重複提供。

(三)大專階段：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快篩陽性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末，並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四)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

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 1、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离，由學校發放3劑快篩試劑。
- 2、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 3、學校如因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三、有關快篩劑部分，受快篩陽性師生影響之班級或相關人員可併入現行每日快篩劑發放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